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靈穎

電話：02-77496992

電子信箱：elvira.zer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美術字第1111017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期末成果資料1—創課方案、110學年度期末成果資料2—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110學年度期末成果資料3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、110學年度期末成果資料4—活動紀錄表單（1111017999-0-0.pdf、1111017999-0-1.pdf、1111017999-0-2.pdf、1111017999-0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美術學系執行教育部委辦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110學年度種子學校，於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結案成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42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旨揭計畫成果報告（包含創課方案、課程紀錄照片、成果精華影片、智財權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、活動紀錄表單、學生學習心得回饋等），繳交方式說明如下（擇一方式辦理）：

（一）掛號郵寄：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燒製光碟乙份，掛號寄至106310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4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收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請將成果報告彙整成一檔案夾（檔名：110跨領域美感種子學校期末成果+學校名稱），寄至計畫電子

信箱ntnucb2020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：110跨領域美感種子學校期末成果+學校名稱。成果資料若超過25MB，請自行上傳雲端空間，並來信提供檔案下載連結。

三、各校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如有下列情形，依前述要點第8點第6條規定，由種子學校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，免報教育部同意：

(一)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2級用途別項目勻支(如業務費項下稿費及出席費等等各科目互相勻支)，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或委辦金額內，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
(二)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，新增2級用途別科目(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國內旅費)，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或委辦金額內，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
四、隨文檢附110學年度創課方案、智財權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與活動紀錄表單格式各乙份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助理，電話：(02)7749-6992、E-mail：elvira.zer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專任助理 林芸安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專任助理 周皓旻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專任助理 何冠朋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專任助理 陳若云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專任助理 何岫玫

2022/07/05
11:32:06
電文
交換
章

校長 吳正己